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 0581 破 11 号之八

申请人：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 先 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燕

附件：

## 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0年3月25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1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朱敏明对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堡木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2020）苏0581破1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大堡木业公司的管理人。2020年9月4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1破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大堡木业公司破产。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履行管理人职责，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 （一）参与分配的确认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债权金额合计38792147.58元，其中：税务债权1笔，债权金额为202160.22元；社会保险债权1笔，金额为9157.44元，普通债权51笔，债权金额为38580829.92元。同时，管理人主动核查职工债权金额为166164元。以上债权已经过（2020）苏0581破11号之七裁定书确认。

#### （二）待定债权情况

目前共有18位债权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普通债权确认之诉，分别为：王传根（债权人编号020）、邵建芳、邵明宝、王惠云、李英、邵谦、王雪英、陈永明、王爱平、钱桂英、刘秋萍、王传根（债权人编号061）、

倪凤宝、章永清、章丽红、王永金、王雪冬、邵连芬。以上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人按申报金额暂予全额待定，申报金额共计 6130982.66 元。

王玉明作为大堡木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管理人审核的 13 笔债权认定金额提出异议，分别为：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邹建国、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金华、常熟市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正亮、朱敏明（后债权转让给齐小扬升）、王健、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常熟市嘉萃电子有限公司、徐文英、邓苛东、陈兵。管理人根据王玉明提出的异议对上述债权情况进行了的复核，并向王玉明发送了《通知》及《债权异议回复》，告知其管理人复核结果。同时告知王玉明如对上述异议债权的复核结果不服，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上述复核后的债权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视为没有异议，管理人将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人按管理人审核认定金额待定，债权金额共计 59272994.86 元。

另有 7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暂不予认定，目前未能审核完毕。分别为陆凤林、殷祖明、黄建英、张国明、冯福金、王国新、顾瑞生。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人按申报金额暂予全额待定，申报金额共计 1723513.95 元。

综上，本次参与分配测算的债权为经法院裁定确认的 51 家无争议债权及职工债权、尚在诉讼中的 18 家争议债权（按申报金额暂予全额待定）、王玉明提出异议的 13 家债权（按管理人审核金额待定）以及管理人未能审核完毕的 7 家债权（按申报金额暂予全额待定），参与分配测算的债权金额共计 106085803.05 元。对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管理人向相应债权人予以支付；对于待定的债权，虽在本次分配中计算了其分配金额，但在法院裁定确认其为无争议债权前，对待定债权的分配额暂不分配，若之后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经法院裁定确认为无争议债权的，管理人将向相应的债权人予以支付，否则，该分配额将根据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原则和方式向其他无争议债权人进行分配。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规划认真实施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过的《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及《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截至目前，大堡木业公司的财产有：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法院划转不动产拍卖款余款	679173.3	大堡木业公司位于古里镇吴庄村的地上建筑物被常熟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拍卖，支付相关费用及受偿后的余款
2	法院划转不动产拍卖款余款	8451584.99	大堡木业位于常熟市东三环路203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附着物、动产被常熟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拍卖，支付相关费用及受偿后的余款
3	法院划转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补偿款余款	2690000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大堡木业公司在（2018）苏0581执4076号案件中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大堡木业公司以物抵债后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扣除抵押物作价款后的余额2690000元
4	注册商标变价款5笔	9376	管理人共拍卖成交9个商标
5	易燃木制品快速处置款	400	存放在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的柚木皮、板材处置款
6	管理人账户存款利息	134635.6	
7	逾期申报债权审查费	8699	共收到逾期申报债权审查费15笔计26097元，其中三分之一（ $26097 \times 1/3 = 8699$ 元）为破产财产
合计		11973868.89	

注：管理人收到的逾期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和指导规范》的规定，三分之一归入破产财产，三分之一归入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三分之一归管理人所有。

综上，各项财产共计 11973868.89 元。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大堡木业公司所发生的破产费用和预留破产费用明细分述如下：

##### (一) 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费	7924.71	包含刻章费、查档费、邮寄费、文印费、会务费等
2	公告费	1700	大堡木业公司破产受理公告等
3	劳动争议鉴定费	6080	朱新华劳动争议案件一审公章鉴定费
4	评估费	4500	评估商标及存放在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的柚木皮、板材
5	商标续展费用	1500	
6	管理人账户银行手续费	675	包括网银划汇费、电子划汇费、网银年费
合计		22379.71	

(二) 预留费用。管理人为破产案件后续推进所需的费用，包括诉讼费、邮寄费、文印费、审计费等，管理人决定预留 120000 元。

(三) 共益债务。本案没有共益债务。

(四) 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相关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大堡木业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 11973868.89 元，计算得案件受理费为 46822 元。

(五) 管理人报酬

根据大堡木业公司破产财产总额 11973868.89 元，扣除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22379.71 元，扣除预留费用 120000 元，扣除破产案件受理费 46822

元，本次可供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1784667.18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相关规定，管理人以 11784667.18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1027000 元(千位取整)。

综上，截至目前破产费用暂计 1216201.71 元。

## 五、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和比例

### (一) 确认可实施分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1、第一顺位债权（职工债权）：166164 元，100%予以清偿；
- 2、第二顺位债权（税务及社保债权）：211317.66 元，100%予以清偿；
- 3、第三顺位债权普通债权（普通债权）：105708321.39 元（参与测算金额）。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三顺位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计算过程如下：

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务及社保债权=10380185.52 元。

普通债权人分配比例为：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普通债权金额（参与测算金额）=10380185.52÷105708321.39=9.819 %

普通债权人分配金额为：法院裁定的普通债权金额×9.819 %。

参加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债权分配额等详见附件《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债权分配表》

### (二) 提存及待定债权确定后可能产生的分配

如果大堡公司在解决相应争议事项后仍有剩余财产，该财产扣除后续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办公费、差旅费、公告费、注销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及银行账户、管理人报酬等）后，对普通债权按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比例=扣除后续破产费用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普通债权总

额

##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 分配方式

管理人自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将根据各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以货币方式转账给各位债权人。如果债权人原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在本次会议结束后3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受偿账户信息。

### (二) 分配步骤

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分配方案待各位债权人书面表决，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表决方案，管理人将及时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及时按照本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

### (三) 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接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四) 补充申报

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 (五) 追加分配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有可供分配的财产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按本方案确定的破产债权分配原则和方式直接依法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上交至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基金。

管理人账户注销时的利息结余，上交至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基金，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六）若本分配方案中存在计算错误或笔误等非实体性法律错误，债权人授权管理人自行调整。

现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进行审议，如表决通过，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按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各位债权人填写完毕表决票后，应于2024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邵律师，电话13606236221。

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5日